

证券代码：834855

证券简称：赛特康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上海赛特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了配合上海赛特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调整，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护就终止挂牌事宜可能异议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承诺函》：“承诺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1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有能力收购公司股份时，自愿优先收购对公司终止挂牌事宜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收购价格不低于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如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不能对其进行收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协调其他方受让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间内与公司或本人联系股份转让事宜，将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本承诺有效期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届满之日止。

如对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存在异议的股东，烦请在公司发布本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一个月内，联系公司并商谈股权转让事宜。

联系人：余厚祥

联系电话：021-57600066

传真：021-57802306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三浜路 469 号 4 号楼

邮政编码：201620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赛特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4 日